

臺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可鵬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4

傳真：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q76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8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以全額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，得否核發上下班交通補助費（以下簡稱交通費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局114年9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984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局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經費進用之約（聘）僱人員，該補助經費尚不含交通費。惟為提升員工留任本府意願及減輕是類人員生活負擔，旨揭人員得核發交通費，以落實照顧本府員工之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25/10/08
文 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教育局 1141008



AEAA1143104462